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统计能力建设的 意 见

临政办发〔2012〕9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乡镇（街道）统计能力，提高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5 号），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乡镇统计力量

1. 健全统计机构。各类开发区（园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各乡镇（街道）可明确相关机构承担统计工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根据人口总量、经济规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统计人员。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统计主要负责人享受中层以上待遇。

2. 稳定乡镇统计队伍。落实“双重管理”制度，各类开发区（园区）、乡镇（街道）调整统计负责人、主要业务人员和进行职称评聘，需征得县区统计部门的审核同意；各县区政府统计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人员调动审批制度和职称评聘审核备案制度，对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统计负责人、业务骨干的选调以及职称评聘要严格审核把关。人社、统计等部门要积极为乡镇统计人员职称评聘提供服务、创造条件，要向统计岗位倾斜，及时

兑现其职称工资，保证乡镇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优先享受统计职称待遇，具有统计职称的人员优先从事统计工作岗位。市政府统计部门建立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县区政府通报情况。

3. 加强行政村居（社区）统计工作。加强行政村居（社区）统计组织网络建设，明确专职统计人员负责统计工作，承担并完成相应的统计工作任务。社区、规模较大的村居要增设统计协管员，有条件的，可实行统计人员专职化，并确保人员经费和相应的办公条件。积极探索购买社区统计调查服务机制，参照社工管理，研究建立村居（社区）统计人员劳动报酬制度。各统计调查网点要按照统计方法制度要求配齐辅助调查员。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要加强村居（社区）统计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督促做好统计工作。

4. 加强企业、单位统计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指导企业、单位特别是纳入一套表联网直报的企业，根据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岗位、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协调和管理企业内部各专业的统计工作。严格统计人员从业资格，实行持证上岗。负责推荐或安排企业统计负责人。指导、监督企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为如实填报统计数据提供依据。未实行网上直报的综合性统计资料，必须有经统计调查对象盖章或签字确认的统计调查表作为原始依据。

5. 积极培育和发展统计中介机构。各县区政府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科学利用统计中介机构，以服务外包方式完成调查任务。要建立统计中介机构数据库，完善相关档案，

对服务好、任务完成质量高的统计中介机构予以优先推荐。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统计中介机构的管理。

6. 开展统计人员教育和培训。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负责组织辖区内村居（社区）及各类统计调查单位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开展统计法律、统计知识及统计从业道德的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要积极探索统计教育网络化建设，逐步推进统计专业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向信息化方向发展。

二、加强统计服务能力建设

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统计机构要按照推进基层基础建设重心向加强企业统计转变，基层统计机构工作重心向维护名录库转变，基层统计工作指导方式向服务企业转变“三个转变”的要求，履行政府统计工作职责，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全面完成上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7. 加强业务规范化建设。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统计机构应当在上级政府统计机构业务指导下，建立健全统计人员职责、调查任务、数据采集、联网直报企业数据审核、数据上报、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资料发布与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微机管理等工作制度，规范统计业务流程，保障乡镇统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发挥综合统计职能，逐步实现乡镇统计工作的规范化。

8. 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和企业星级管理评定。按照上级统计部门的要求，搜集、整理同级编制、民政、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等管理部门行政登记资料，及时做好本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内统计单位的新增、变更、注销、核查等日常维护工作，

确保名录库单位不重不漏、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如实反映所有调查单位现实情况。按照上级要求，积极组织做好企业星级的申报和评选工作，强化管理，夯实企业统计基础，全面提升基层统计能力，保障统计“四大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9. 加强统计数据资料管理和发布工作。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实行统计资料保管档案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做到数据资料检索查找方便、快捷、共享。完善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统计调查网站，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及企业发布和提供非涉密的统计资料。对外发布或提供统计资料不能越权越级，不能违反规定擅自公布统计资料，不能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10. 认真做好各项统计工作。对人口、农业、经济等国情国力大型普查、社情民意以及各类专项调查，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组建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办公地点和普查经费，做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配及业务培训，严把普查工作质量。改进抽样调查，按规定做好调查样本的维护管理，改进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城乡住户、农村住户、粮食生产监测、消费价格、生产价格等抽样调查，建立健全各项抽样调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抽样调查的数据质量。

11. 推动统计信息应用工作。围绕领导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组织开展统计调查，撰写统计信息和分析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和各界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统计人员要加强学习，更多地掌握宏观和本辖区经济发展形势，研究各个行业的经济发展规律，利用所掌握的统计数据、政策信息，有针对性地

帮助和指导企业分析市场形势，规避市场风险，提高为企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法制和信息化建设

12. 开展统计法制宣传。县区和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和坚决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支持和保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乡镇统计机构要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各界和被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制意识。

13. 推进统计电子台账建设。按照统计调查方法制度的要求，做好统计电子台账宣传、推广、应用工作，督促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据原始资料做好资料搜集整理，建立统计电子台账；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逐步建立、完善各专业的统计电子台账，依据原始资料，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统计电子台账建设工作，保证源头资料的真实性，做到数出有据。

14. 加大统计信息化建设。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统计部门要配置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实现每人一台专用计算机。进一步办好乡镇统计信息网站，及时更新维护统计信息网，保障计算机网络运行畅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保密主管部门和上级政府统计机构信息安全及运行维护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建立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本辖区信息安全工作，确保统计信息安全。

15. 强化统计监督检查。对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要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努力做到应统尽统，不得迟报、拒报、瞒报、漏报，杜绝“代填代报”现象。每年要对辖区内联网直报企业及其他统计调查单位开展全面的统计巡查或检查。积极配合

上级统计部门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为依法统计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

县区、乡镇（街道）政府和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将统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经常听取工作汇报，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统计工作顺利开展。要充分发挥乡镇统计部门的参谋助手作用，正确运用统计信息，为科学决策服务。县区政府统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统计业务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搞好乡镇统计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将统计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统计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力度，对先进统计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统计基层基础薄弱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要督促改进并对统计数据严加监督审核。要建立基层统计人员考核奖励制度，对考核合格的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市里每年评选一批“统计工作先进乡镇”和“先进乡镇统计员”，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促进基层统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推动全市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

